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30號

原告 梁皆得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60號），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其中被告陳秋白應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另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是以，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雖於民國112年8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且已辦妥解散登記，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48、89至90頁），惟尚未清算完結，依前開說明，其法人格自屬尚未消滅，仍應列為本案之被告，並以清算人陳秋白為代表人，合

01 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3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其等明知龍海公司
07 並非銀行，不能辦理銀行相關業務，且亦無實際履約之意，
08 竟基於共同之犯意，違法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2013
09 龍海健康服務契約」、「龍海金滿意契約」、「龍海鑫樂活
10 契約」、「龍海鑫樂活2.0契約」、「龍海鑫樂活3.0契約」
11 （下稱本案契約），並向原告等人誣稱除約定到期返還本
12 金，更將以「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
13 客戶高於本金之款項，以此詐術向原告收取存款資金，致原
14 告陷於錯誤，而向龍海公司購買上開契約，並分別以匯款或
15 現金等方式繳納如下列聲明所示之金額，龍海公司其後即未
16 依約履行，致原告受有所繳付金額之損害。被告2人既共同
17 向原告施用詐術，自應負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
18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5 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
26 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
27 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
29 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
31 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

01 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
02 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
03 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
04 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
05 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
06 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
07 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
08 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09 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
10 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
11 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
12 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
13 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
14 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
15 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
16 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
17 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
18 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
19 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
20 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對於
21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
22 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23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
25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2份等件在
27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
28 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均經合法通
29 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應視為自認，堪
31 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被告既共同向原告施以詐術，致

01 原告受有如主文所示之損害，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論述，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其中陳秋白應自112年9月28日
04 起、另龍海公司應自114年5月6日起（見附民卷第5頁、第25
05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9 民事第六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1 法 官 徐彩芳

12 法 官 李怡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梁雅華